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3)〔2025〕第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0.0092	0.0000	0.0059	0.0033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
合计	0.0092	0.0000	0.0059	0.0033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288	288	288	288	288	288	288

(二)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0092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0.60812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39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39号）

2.征地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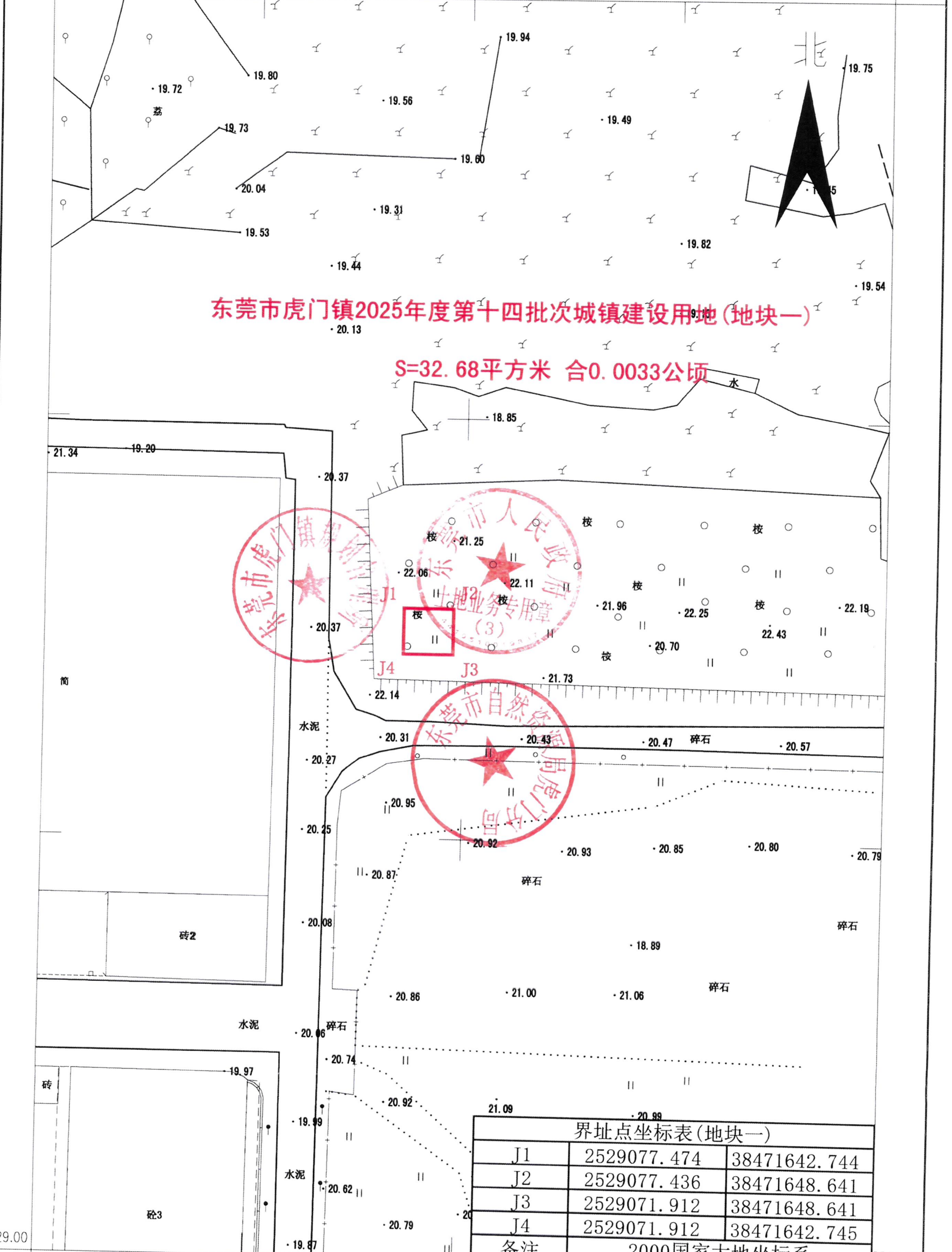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2529.00 - 38471.58

地籍图

38471.60 38471.70
2529.15 2529.15


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0.5米。
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TD/T 1001-2012地籍调查规程
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500

测量员:何超侨
制图员:李彬
审核员:郑敏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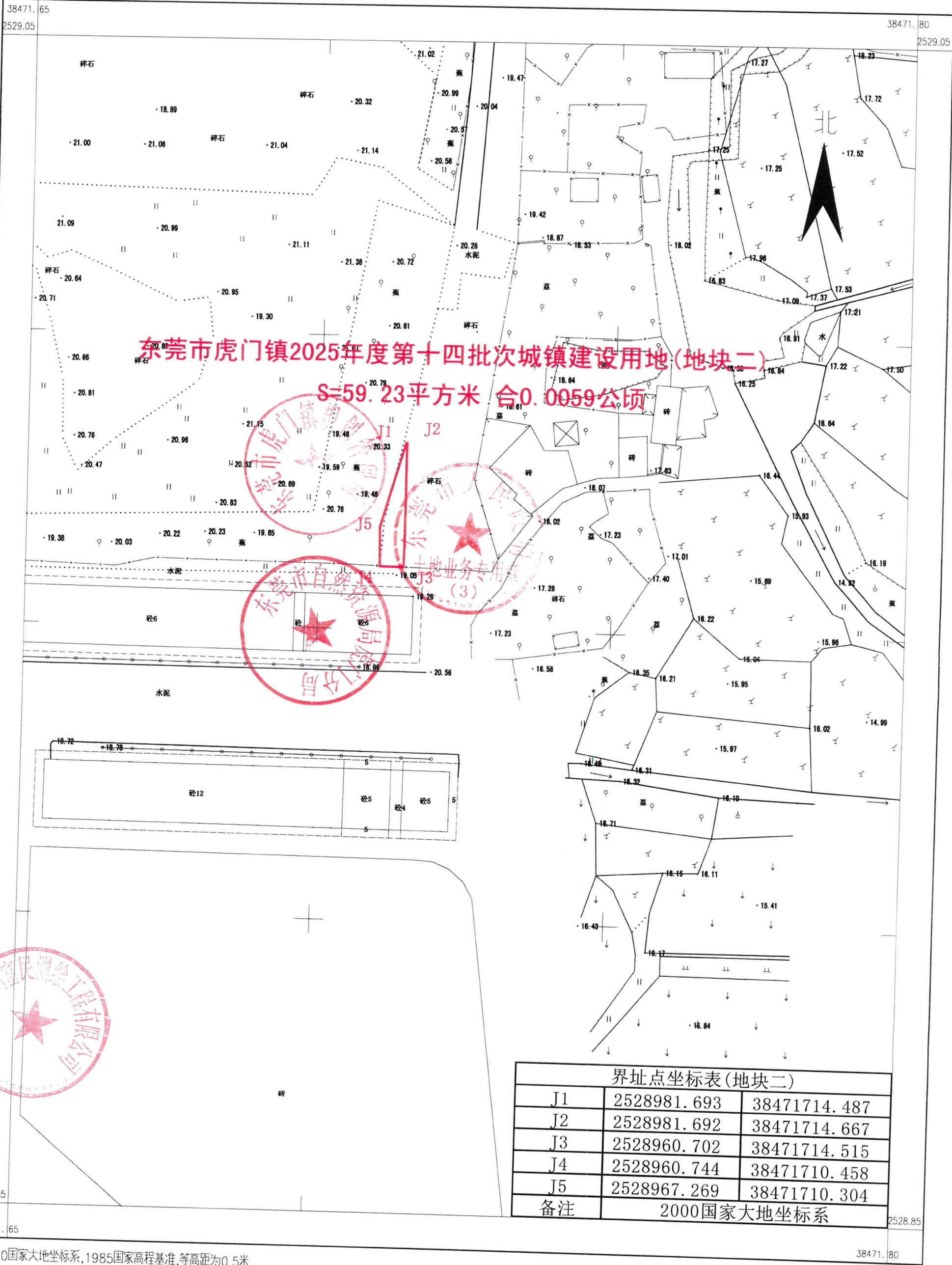
38471.70

2529.00

东莞市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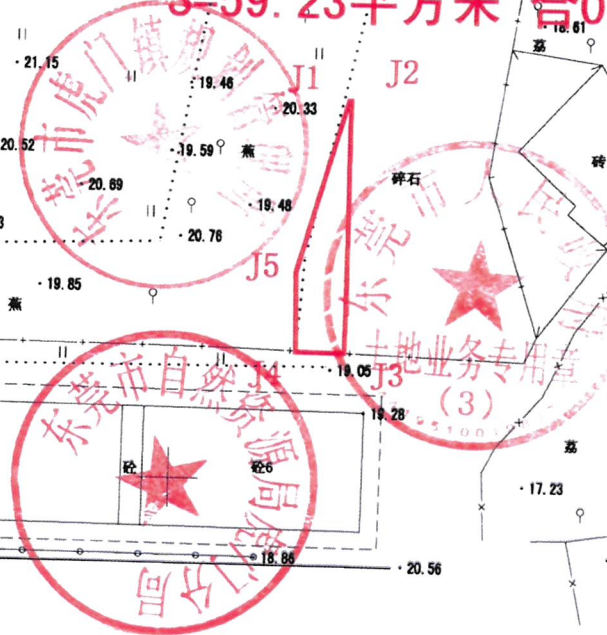
2528.85 - 38471.65

地籍图



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地块二)

S=59.23平方米 合0.0059公顷


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

J1	2528981.693	38471714.487
J2	2528981.692	38471714.667
J3	2528960.702	38471714.515
J4	2528960.744	38471710.458
J5	2528967.269	38471710.304
备注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	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.
 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
 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 TD/T 1001-2012地籍调查规程
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.

1:500

测量员:何超侨
 制图员:李彬
 审核员:郑敏聪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3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东府〔2025〕212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东莞市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092公顷（园地0.0059公顷、林地0.003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009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